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有關資產租賃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宣佈有關資產租賃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更新資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完成出售協議須達成之其中一項條件為資產租賃權補充協議已由澳門旅遊、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相關日期」）或之前妥為簽訂，後經更改契據修訂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已訂立另一份更改契據，將相關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除上述之延期外，出售協議之一切其他條款一概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